

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第14屆第1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12年9月28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二、地點：N206會議室、N207旁聽室(本市市政大樓2F北區)

三、主持人：蔡詩萍副主任委員

紀錄：李欣蘋

四、出席人員：

出席委員(依姓氏筆劃排序)

王亞男委員、何芳子委員、何承翰委員、邱志明委員、吳孟玲委員、胡寶元委員、許榮輝委員、許敏娟委員(李鎮成視察代)、張東柱委員、張育森委員、張淑芳委員(林玉治秘書代)、黃立遠委員(鐘政信專員代)、鄧進權委員(粘志偉技正代)、蘇瑛敏委員。

出席幹事：(依局處排序)

都發局：徐文強幹事(書面意見)

工務局：鐘政信幹事

民政局：李鎮成幹事

文化局：吳俊銘幹事、林舒華幹事

列席人員：

審議案一：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馬○○、許○○

大元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王○○、黃○○、李○○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張○○、林○○

林同棧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范○○

臺北市立圖書館

王○○

臺北市大安區龍圖里辦公處

(請假)

五、主席致詞：(略)

六、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結論：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第13屆第6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同意備查。

七、報告案：

報告案一：本市受保護樹木審議備查案件，報請公鑒。

結論：本次提報4次幹事會及專案小組所審查22案次會議結論，准予備查。

報告案二：本市受保護樹木審議案施工要項紀錄備查案件，報請公鑒。

結論：本次受保護樹木審議案施工要項紀錄備查案件共計2案，准予備查。

報告案三：本市受保護樹木修剪、病蟲害防治、外科手術、養護等施工要項紀錄備查案件，報請公鑒。

結論：本次提報核准施作之受保護樹木施工要項紀錄計8株受保護樹木，准予備查。

報告案四：本市受保護樹木需解除列管案件，報請公鑒。

結論：本次解除受保護樹木計13株，准予備查。

八、審議案：

審議案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辦理「臺北市音樂與圖書中心新建工程臺北市大安區瑞安段一小段234地號等9筆土地」受保護樹木移植與復育計畫，提請審議。

結論：經委員綜合討論並經出席委員同意決議如下：本案「原則同意通過」。請申請單位依委員建議事項修正計畫書圖內容，並於會議紀錄文到30日內，備妥公文與1份計畫書電子檔光碟至文化局辦理核定。

九、討論案：

討論案一：有關修正「臺北市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暨移植與復育計畫審議作業要點」一案，提請審議。

結論：經委員綜合討論並經出席委員同意決議如下：原則同意修正「臺北市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暨移植與復育計畫審議作業要點」，後續依委員意見修正後續行法制作業程序。

十、散會：下午3時30分

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第14屆第1次委員會
委員與出席單位意見

附件
一

審議案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辦理「臺北市音樂與圖書中心新建工程臺北市大安區瑞安段一小段234地號等9筆土地」受保護樹木移植與復育計畫，提請審議。

委員與幹事討論意見：(依姓氏筆劃排序)

1、王亞男委員

- (1) 移植時間在8月不是很適合，所以時間必須調整(往前至2~5月或往後11~次年元旦)，因此斷根時間也必須調整。
- (2) 建議修正後通過。

2、何承翰委員

- (1) 考慮現場相鄰師大附中、大安高工等學校，為減少居民誤解與紛爭，務必於樹木工程施作時，主動邀請如：大安社大、師大附中、大安高工等學校教育組織，觀摩及說明分享相關施工方式與相關樹木保護之措施，以利減少誤解，增進社會之認同。
- (2) 本案因移除樹種較多，考量北市生態永續之理念，請於計畫書中，補充說明相關規劃於移除既有樹種後，該基地的整體生態補償規劃與期程機制，以利減少誤解，增進社會之認同。
- (3) 本案涉及重大工程且將為本市第一批國家級受保護樹木，故樹木保活期需依照委員意見延長，以利對大眾證明市府對於樹木保護的堅持與決心。

3、邱志明委員

- (1) 小葉南洋杉樹幅儘量維持原來樹型，建議僅修除枯、老、病、弱、殘(斷枝)之不良枝。
- (2) 定植建議延後1-2個月，儘量不要在夏季移植。

4、吳孟玲委員

- (1) 建議本案移植時程原規劃在113年8月，應該將時程延後在合宜季節，或提前整體作業時程。

(2) 本案養護期間為2年，針對國家級受保護老樹，應該提高養護期至少3年以上。

(3) 同意本移植計畫，並請執行單位依計畫確切落實。

5、胡寶元委員

請依相關規畫執行。

6、許榮輝委員

同意修正內容，注意移植地點基盤環境與排水。

7、張東柱委員

同意辦理。

8、張育森委員

(1) 移植與復育計畫 P. 6-7有說明規劃排水設施，惟其實更重要的是基地現況的排水情形以及排水施作的改善情形是否能達成兩天不積水的程度(入滲透率3cm/hr)。

(2) P. 6-8作業時程，2月第1次斷根，5月第2次斷根，大致沒有問題，惟移植作業8月正在夏天高溫時恐影響成活率，建議可延至10~12月再移植(或者提早斷根時程，在春天時移植)。

9、蘇瑛敏委員委員

移植時間應避免夏天，延長保固時間，其餘無意見。

10、都市發展局幹事(書面意見)

本案前經都審112年08月31日第642次委員會審議通過(尚未核定)，倘經樹保委員會結論調整相關圖說，則請併同修正都審圖說，同時依「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第8條檢討是否涉及都審變更設計事宜。

討論案一：有關修正「臺北市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暨移植與復育計畫審議作業要點」一案，提請審議。

委員與幹事討論意見：(依姓氏筆劃排序)

1、王亞男委員

同意修正。

2、何承翰委員

同意修正。

3、邱志明委員

同意。

4、吳孟玲委員

同意。

5、胡寶元委員

同意修正。

6、許榮輝委員

同意內容。

7、張東柱委員

同意。

8、張育森委員

同意。

9、蘇瑛敏委員委員

無意見。